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喬君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758、6759、6760、676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6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潘喬君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諭知沒收及追徵。除補充以下修法之說明外，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增訂第15-1、15-2條，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

（一）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行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被告行為時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二)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而本件被告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如前所述，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同此。

(三)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其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其所為雖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然此僅係「得」減輕之，並非必減，是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上限為7年，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宣告刑受5年限制）；若依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得」減輕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其行為時法、裁判時法之規定，處斷刑上限均同為5年，而最低度刑，其行為時法規定之處斷刑下限為1月，裁判時法則為3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1 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較有利，自應適用其行為時法
02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3 (四)至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增訂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
04 戶予他人之規定，並就「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05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之情形設有刑
06 事處罰。然此罪與同法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顯然不
07 同，尚不能因洗錢防制法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公布增
08 訂，遽謂該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
09 而應優先適用，且對第1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
10 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
11 用。徵之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實務對於類此案件因適
12 用其他罪名追訴在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之困難，影響人民對
13 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等旨（本罪立法理由第2點
14 參照）。足認洗錢防制法有關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與幫助
15 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屬不同犯罪形態，當非刑法第2條
16 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7 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亦同此。因本件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18 法尚未增訂上開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規定，自無適
19 用該條規定之餘地，亦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
20 適用，附此敘明。

21 (五)以上修正後法律對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亦即縱經比較新
22 舊法，結論亦無不同，是原審雖未及就洗錢防制法之修正為
23 比較，仍不執此為撤銷之理由，附此說明。

2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知道把帳戶租借給他人使用是違法
25 的，但地下錢莊小弟跟我說是要給他老婆做網拍使用，我也
26 懷疑他是在騙我，但我被地下錢莊追債，被錢逼到了，想說
27 賭賭看，頂多就是賣給地下錢莊老闆，我沒有想到是詐欺集
28 團，如果我知道是詐欺集團，我就不會租借帳戶給他使用了
29 等語。

30 四、本院查：

31 (一)原判決依憑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證人即被害人（告訴人）盧

01 玉英、李明修、陳素珍、陳筱筱、賴靖穎之證述，及其等提出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截圖、被告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以及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等，認定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07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而基於求職、貸款、投資等意思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求職、貸款、投資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行為人於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

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本案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曾經從事工廠、賣菜工作，在工廠上班，如果沒有加班，1天工作8小時，薪水2萬多元，賣菜的話收入不一定，最好1天為2、3千元；我知道提款卡可以領錢、轉帳等情（原審卷第108頁、本院卷第73頁），顯見其為具有正常智識能力、相當工作經驗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被告復供稱：我把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阿弟仔」，他叫我把簿子賣給他，他每月給我3萬塊，結果他只給了我1萬，人就不見了，他說是給他老婆做網拍用的，我想說他是地下錢莊的手下，頂多是賣給地下錢莊老闆讓人家匯錢進去，收一些地下錢莊的錢，我不知道他的姓名，因為跟他接觸沒有多久；因為我缺錢用，我只好賭賭看等語（原審卷第102頁至第103頁、本院卷第73至74頁），亦即被告與「阿弟仔」並不熟識，更不知其真實姓名年籍，也無聯絡方式，足見被告與「阿弟仔」之間毫無任何信賴關係存在，被告將其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個人專屬資料，提供給不熟識之人使用，且僅需交付帳戶而無須耗費其他任何時間、精力之極為輕鬆之方式，即可賺取每月3萬元之報酬，相較於被告自身曾經從事之工作經驗，此報酬顯然不合理。是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阿弟仔」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將持其帳戶資料用以向被害人實施詐術、以如何之方式掩飾此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等有明確之認知，但綜合上述被告之學經歷、其交付帳戶資料過程、以及對於其帳戶資料流落何方、遭何人使用等毫不在意之「賭賭看」心態等情，已足以認定被告將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弟仔」使用，已可預見該名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四處收購他人帳戶資料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所有意圖用以詐騙他人，又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犯罪，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有幫助詐騙份子向他人

01 詐取財物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02 之犯意云云，顯非可採。

03 (三)再者，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後，該等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
04 由取得提款卡與密碼之人享有，亦即，除非被告將該帳戶之
05 提款卡辦理掛失補發等程序，否則被告自己亦無從提領該等
06 帳戶內之款項，僅該他人可自由提領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
07 項。換言之，雖然該等帳戶之戶名仍為被告之姓名，致外觀
08 上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被告取得，但實際上存匯
09 入該等帳戶之款項，乃是由真實姓名不詳、實際掌控該等帳
10 戶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此，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盧
11 玉英等人遭詐騙而轉入款項在該實際掌控被告上開帳戶之人
12 轉匯、領取之後，該等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實際去向即經由匯
13 入被告前揭帳戶之虛假交易方式而混淆該其來源及性質而製
14 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
15 而金融機構帳戶係用以存、匯、提款之用，持提款卡提款者
16 只需有提款卡之密碼即足以提領款項，無須有其他年籍資料
17 之核對，此不僅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所知悉，被告亦自承
18 如上，則其對於將提款卡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該人經由持
19 提款卡提領帳戶內款項之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提領款項
20 之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亦有所預
21 見，卻仍告知密碼、提供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則其對於詐欺
22 集團成員藉由其帳戶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的發生顯有容
23 任而不違反其本意，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24 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洗
25 錢犯意云云，並非可採。

26 (四)綜上，被告執上開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7 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有本
29 院送達證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
30 業、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31 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李芷琪移送併辦，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顧正德
法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喬君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
02 758號、第6759號、第6760號、第676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
03 偵字第66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潘喬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06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7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 實

10 一、潘喬君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11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出
12 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
13 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
14 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
15 轉出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16 目的，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
17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
18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在新莊宏泰市場
19 附近，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玉
20 山銀行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玉山銀行
21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
22 「阿弟仔」之成年男子（下稱「阿弟仔」）及其所屬之詐騙
23 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存
24 摺、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
26 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27 方式詐欺盧玉英、李明修、陳素珍、陳筱筱、賴靖穎，致盧
28 玉英、李明修、陳素珍、陳筱筱、賴靖穎陷於錯誤，而分別
29 於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
30 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金額匯入系爭玉山
31 銀行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旋遭轉出，而製造金流斷

點，潘喬君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取得1萬元之報酬。嗣盧玉英、李明修、陳素珍、陳筱筱、賴靖穎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玉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李明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陳素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陳筱筱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賴靖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辦理。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潘喬君固坦承曾將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交付予「阿弟仔」，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將系爭玉山銀行帳戶給地下錢莊的小弟，對方說他老婆做網拍需要帳戶，伊把系爭玉山銀行帳戶賣給他，他說每月給伊3萬元，結果每月只給伊1萬元云云。經查：

(一)被告有申辦系爭玉山銀行帳戶，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且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盧玉英、李明修、陳素珍、陳筱筱、賴靖穎因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事由遭詐騙後，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並經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等情，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足見被告之系爭玉山銀行帳戶，確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供轉匯入本案詐欺所得甚明。

(二)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一般人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其目的不外乎利用該帳戶作存、提款、轉帳等金錢支配處

分，故對於帳戶印章及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品、資料，無不妥為保存，以防遺失或被盜用，損及個人財產權益，並遭濫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專有性甚高，更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需交他人使用，亦必基於信賴關係或特殊事由，自不可能隨意交予不熟識之人任意使用。又現今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或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渠等再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業經電視新聞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極力宣導，期使民眾注意防範，況以現在金融機構開戶手續之簡便，需用者儘可自行申請，是若有不熟識之人欲借用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使用，以供資金流通，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足以懷疑需用者，係基於隱瞞資金流向或行為人身分之不法目的，與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為犯罪工具有關。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能力、相當工作經驗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被告自述其學經歷為高職畢業、從事工廠、檳榔攤工作，見本院卷第108頁），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 2.再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把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給「阿弟仔」，他叫我把簿子賣給他，他每月給我3萬塊，結果他只給了我1萬，人就不見了，他說是給他老婆做網拍用的，我想說他是地下錢莊的手下，頂多是讓人家匯錢進去，收一些地下錢莊的錢，我不知道他的姓名，因為跟他接觸沒有多久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3頁），則依被告所述，被告與「阿弟仔」，並不熟識，亦不知其真實年籍姓名，足見被告與收受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人顯無任何堅強之信賴關係存在，且衡諸常理，若非須以他人名義代為收付款項以製造金流

斷點，實無必要花費高額代價收購私人帳戶，被告既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察覺對方所稱提供帳戶資料即可獲得高額報酬顯非合理。

3.是以，被告將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個人專屬資料，提供給不熟識之人使用，以此交付帳戶之極為輕鬆之方式，即可賺取不合理之報酬，被告對於上開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進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使用一事，縱非「明知」，然尚未逸脫其可得預見之範圍，詎被告竟無視於此，為貪圖他人承諾之報酬，即將自己申辦之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供人使用，對於他人持用犯罪之事實，顯有容任發生之意思，自不違背其本意，足見被告有幫助取得該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辯稱並無幫助犯意云云，並不足採。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阿弟仔」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將之做為對告訴人盧玉英、李明修、陳素珍、陳筱筱、賴靖穎實施詐欺取財之取款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盧玉英、李明修、陳素珍、陳筱筱、賴靖穎為詐欺行為，並藉此製造金流

01 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想像競合犯，
0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3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4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之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罪事實，雖未據起
06 訴，惟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部
07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上開移送
08 併辦部分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09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提供金融機構帳
10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
11 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幫助詐欺犯罪者掩飾、隱匿不
12 法所得，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盧玉英、李明
13 修、陳素珍、陳筱筱、賴靖穎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不
14 輕，及其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盧玉英、李明修、陳素
15 珍、陳筱筱、賴靖穎達成和解，及賠償渠等損失，犯後態度
16 難認良好，復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
17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
18 8頁至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19 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另被告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重
21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
22 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23 之刑之罪」不符，故被告雖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
24 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為說明。

25 三、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9 (二)查，被告係以每月3萬元之代價出借帳戶，然對方最終僅支
30 付1萬元一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
31 02頁至第103頁），則該1萬元屬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

案，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本案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李芷琪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佳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廣于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沁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0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盧玉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起，以之通訊軟體LINE「靜靜」、「台新銀行-萱萱」之帳號聯繫盧玉英，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利，致盧玉英陷於錯誤而匯款。	盧玉英於111年9月29日上午9時44分許匯款171萬元至被告所有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玉山銀行帳戶）。
2	李明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澤陽投顧公司」群組、「景順證券-趙蕾」帳號聯繫李明修，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李明修陷於錯誤而匯款。	李明修於111年9月28日上午9時34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玉山銀行帳戶。
3	陳素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8日起，以	陳素珍於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57分許

		「雅婷」之名義傳送簡訊及以通訊軟體LINE「澤陽老師」、「助理雅婷」、「景順證券依晴小姐」帳號聯繫陳素珍，佯稱投資飆股可以獲利，致陳素珍陷於錯誤而匯款。	匯款195萬3300元至系爭玉山銀行帳戶。
4	陳筱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日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A決勝之機vip 601」群組、「鴻禧投顧」帳號、「景順證券依晴小姐」帳號聯繫陳筱筱，佯稱操作「景順證券APP」及投資股票可以獲利，致陳筱筱陷於錯誤而匯款。	陳筱筱於111年9月27日上午9時38分許匯款58萬4200元至系爭玉山銀行帳戶。
5	賴靖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8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陳雅琳」、「助理-張雨彤（舊名陳靜文）」之帳號聯繫賴靖穎，佯稱代操台股可以獲利，致賴靖穎陷於錯誤而匯款。	賴靖穎於111年9月27日下午3時8分許（併案意旨書誤載為111年9月27日下午2時56分許，應予更正）匯款55萬元至系爭玉山銀行帳戶。

附表二

事實	證據
----	----

附表二 編號1	①告訴人盧玉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600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7頁至第18頁）。 ②告訴人盧玉英匯款一覽表、告訴人盧玉英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一第24頁背面、第25頁、第36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78頁）。 ③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被告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82頁、第84頁至第85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227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2頁至第13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771號卷〈下稱偵卷三〉第18頁至第1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100號卷〈下稱偵卷四〉第50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652號卷〈下稱偵卷五〉第15頁至第17頁、第31頁）。
附表二 編號2	①告訴人李明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5頁至第16頁）。 ②告訴人李明修匯款明細翻拍、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二第17頁至第20頁）。 ③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被告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82頁、第84頁至第85頁、偵卷二第12頁至第13頁、偵卷三第18頁至第19頁、偵卷四第50頁、偵卷五第15頁至第17頁、第31頁）。
附表二 編號3	①告訴人陳素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三第9頁至第12頁）。 ②告訴人陳素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三第21頁、第22頁、第26頁至第28頁）。 ③告訴人陳素珍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三第24頁至第25頁）。

	④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被告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82頁、第84頁至第85頁、偵卷二第12頁至第13頁、偵卷三第18頁至第19頁、偵卷四第50頁、偵卷五第15頁至第17頁、第31頁）。
附表二 編號4	①告訴人陳筱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四第6頁至第8頁）。 ②告訴人陳筱筱匯款一覽表、匯款單影本（見偵卷四第9頁、第15頁、第48頁）。 ③告訴人陳筱筱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逐字稿（見偵卷四第16頁至第29頁）。 ④告訴人陳筱筱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四第31頁至第33頁、第40頁）。 ⑤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被告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82頁、第84頁至第85頁、偵卷二第12頁至第13頁、偵卷三第18頁至第19頁、偵卷四第50頁、偵卷五第15頁至第17頁、第31頁）。
附表二 編號5	①告訴人賴靖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五第39頁至第43頁）。 ②告訴人賴靖穎匯款一覽表（見偵卷五第13頁、第45頁）。 ③告訴人賴靖穎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五第29頁、第33頁至第37頁）。 ④告訴人賴靖穎匯款單影本（見偵卷五第47頁）。 ⑤告訴人賴靖穎存摺內頁影本、帳戶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資訊（見偵卷五第49頁、第51頁至第57頁、第61頁至第69頁）。 ⑥被告帳戶個資檢視、被告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一第82頁、第84頁至第85頁、偵卷二第12頁至第13頁、偵卷三第18頁至第19頁、偵卷四第50頁、偵卷五第15頁至第17頁、第31頁）。

